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1紙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